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5-04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5年第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5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王志清召集，于2025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副董事长刘铁祥，董事成国伟，独立董事孙铮、陆雄文、罗群、冯咏仪、郑洪峰，职工董事揭小清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同意并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智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智勇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与供应链管理规定〉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启动浦东机务区自有资产国土征收和资产处置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规划发展与数字化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5-04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5次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智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智勇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智勇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附件：

李智勇先生简历

李智勇，男，56岁，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党委常委，中国东航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安全总监。李先生于1995年加入民航业，曾任本公司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运控中心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本公司技术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2018年3月至2019年1月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2018年3月至2024年8月任本公司机务工程部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24年8月至2025年5月任本公司和中国东航集团上海指挥部总指挥，2025年4月至今任中国东航集团党组成员，202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常委、中国东航集团副总经理、安全总监。李先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机设计专业，拥有硕士学位和高级工程师职称。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退市龙宇　公告编号：2025-061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为2025年6月10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

2、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止本公告日已交易10个交易日，剩余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3、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及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6、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7、公司于退市整理期内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5元/股(含)。因公司回购金额有限，存在短期内完成回购的情形。

8、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5〕11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10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一)证券代码：603003。

(二)证券简称：退市龙宇。

(三)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10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如证券交易日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及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于退市整理期内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5元/股(含)。因公司回购金额有限，存在短期内完成回购的情形。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退市整理期内每日披露回购事项进展情况。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退市龙宇　公告编号：2025-060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0日~2025年6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08.972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9.33%
累计已回购金额	8,555.691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3元/股~2.73元/股

1、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59.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2%。购买的最高价为2.45元/股、最低价为2.3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100.6087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2、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已交易10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剩余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将停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3、因回购金额有限，可能短期内即达到回购上限：公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回购金额为8,555.6911万元。公司回购金额有限，存在近期完成回购的情形。

4、公司短期内预计无法满足重新上市条件，且暂无此计划。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在退市整理期内(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30日)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安排，在退市整理期内，公司将于每个交易日收盘后披露当日回购事项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59.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2%。购买的最高价为2.45元/股、最低价为2.3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100.6087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6月2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508.97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33%。购买的最高价为2.73元/股、最低价为2.2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555.6911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5-040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有效防范和化解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油气勘探开发、国际贸易等业务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稳定公司生产经营成本与预期收益，对冲因市场价格剧烈变动导致的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产品销售价格下滑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交易方式：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及洲际期货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SGX)等境内外期货交易所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交易范围仅限于与公司主要业务相关的期货和衍生品品种。

● 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投资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该额度在审批交易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但此期间不得新增交易。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及套利交易为目的，旨在利用期货及衍生品市场套期保值功能，对冲因市场价格剧烈变动导致的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产品销售价格下滑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有效防范和化解公司油气勘探开发、国际贸易等业务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稳定公司生产经营成本与预期收益。对冲因市场价格剧烈变动导致的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产品销售价格下滑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健运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在复杂市场环境下的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基于全年计划产量、现货业务贸易量、交易期限确定，以具体业务合同为依托，交易金额、交易期限与实际业务开展相匹配。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所需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投资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该额度在审批交易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但此期间不得新增交易。

(三)交易方式

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及洲际期货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SGX)等境内外期货交易所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交易范围仅限于与公司主要业务相关的期货和衍生品品种。

(四)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五)资金来源

公司或子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因期货及衍生品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套期保值头寸出现亏损的风险。原油、天然气期货及衍生品市场受全球经济形势、地缘政治冲突、供需关系变化、货币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显著。如地缘政治冲突可能导致原油期货价格短期内大幅上涨，而公司若持有卖出套期保值头寸，将出现较大账面亏损；全球经济衰退使天然气需求下降，价格暴跌，买入套期保值头寸同样面临损失。

2、信用风险：期货及衍生品经纪公司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期货及衍生品经纪公司经营不善，出现财务危机、挪用客户保证金等违规行为，可能导致无法正常执行公司交易指令或资金兑付；交易对手在衍生品交易中，因自身经营困难或恶意违约，不履行合约义务，如不按时交付货物或支付款项。

3、操作风险：内部人员操作失误，如交易员输错交易指令、未及时止损；风险管理人员未准确评估风险，导致风险监控失效；系统故障方面，期货交易系统出现宕机、数据传输错误等问题，影响交易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流程不完善，如缺乏有效的交易审批流程，导致未经授权的交易发生。

4、法律风险：不熟悉或误解国家新出台的期货交易相关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规则，导致交易行为违规；在签订期货交易合同、衍生品合约时，合同条款存在漏洞或不符合法律规定，引发合同纠纷；参与未经监管部门批准的非法期货交易平台或场外交易，面临法律制裁。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控制

设定合理的套期保值比例，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期货及衍生品持仓占现货业务的比例上限，避免过度套期保值。

采用动态套期保值策略，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和现货业务进展情况，适时调整期货及衍生品头寸，保持套期保值的有效性。

建立止损机制，对每个套期保值交易头寸设定止损点，当市场价格波动导致亏损达到止损点时，及时平仓止损，控制损失进一步扩大。

2、信用风险控制

选择资质良好、信誉度高、实力雄厚的期货经纪公司进行合作，并定期对其信用状况进行评估。

在与期货经纪公司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确保在出现纠纷时公司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对交易对手进行严格的信用审查，尽量选择信用评级高、财务状况稳健的企业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如有)。

3、操作风险控制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合理设置业务组织机构，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在套期保值业务中的职责分工，确保业务操作规范、有序进行。交易员岗位按不交叉原则设立交易员岗和交易确认员岗，公司严格按照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交易。

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其专业素质和风险意识，减少人为操作失误。

定期对交易系统进行维护和升级，确保系统运行稳定，防止因系统故障导致交易中断或数据错误。

4、法律风险控制

加强对国家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规则以及相关政策的学习研究，确保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符合法律规定。

在签订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合同、与期货经纪公司的合作协议等文件时，由公司法律部门或专业法律顾问进行审核把关，避免出现法律漏洞。

定期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法律合规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法律顾问，及时发现和纠正潜在的法律风险问题。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利用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套期保值功能对冲因市场价格剧烈变动导致的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产品销售价格下滑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利于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降低公司经营风险，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已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有效规范交易行为，严格控制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5-039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利用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套期保值功能，对冲因市场价格剧烈变动导致的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产品销售价格下滑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健运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在复杂市场环境下的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5-04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叶吉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叶吉峰先生因个人家庭原因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叶吉峰	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2025年6月22日	2027年8月29日	个人家庭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叶吉峰先生的离任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叶吉峰先生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叶吉峰先生所负责具体工作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交接和安排。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叶吉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聘任等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叶吉峰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上接D21版)

(二)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不同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确认方式，并结合应收账款不同账龄的迁徙情况评估计提比例是否合理，进而说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应收账款不同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确认方式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制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具体如下：

(1)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2)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3)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全部应收客户交易款项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2、结合应收账款不同账龄的迁徙情况评估计提比例是否合理，进而说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近三年不同账龄的迁徙情况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2021年-2022年	96.02%	93.04%	64.91%	69.79%	74.70%	100.00%
2022年-2023年	42.11%	37.71%	92.84%	42.44%	82.12%	100.00%
2023年-2024年	79.49%	75.49%	73.85%	60.64%	69.08%	100.00%
近三年平均迁徙率	72.54%	68.75%	77.20%	57.62%	75.30%	100.00%

注1：上述数据基于假设"预计5年以上应收账款收回可能性较小，历史损失率为100%"进行统计计算得出。

注2：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金融工具减值的规定，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由于(1)针对已验收尚未结算的工程项目组合，即尚未完成工程项目结算专项审计，不满足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合同对价的项目，该组合与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相近，采用与公司应收账款相同的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2)针对一年内到期/一年以上到期的质保金组合，原在应收账款核算质保金，新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后，这部分自应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延续原先的信用损失计提比例。故以上为按照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已完工验收未结算合同资产、一年以内到期质保金)、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以上到期质保金)的账龄迁移情况确定历史账龄减少额，进一步计算的迁徙率情况。

由于公司照明工程客户群体的特殊性，其主要为政府及事业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公司，信用等级普遍较高，公司基于近三年的平均迁徙率进一步模拟了"5年以上应收款历史损失率100%"、"5年以上应收款历史损失率90%"、"5年以上应收款历史损失率80%"分别测算的坏账准备金额，并与公司按照坏账政策以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及损失率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坏账损失率
模拟"5年以上应收款历史损失率100%"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3,076.74	11,892.06	3,025.25	4,897.04	4,125.31	16,112.71	43,129.10	38.52%
模拟"5年以上应收款历史损失率90%"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2,769.06	10,702.85	2,722.73	4,407.34	3,712.78	14,501.44	38,816.19	34.67%
模拟"5年以上应收款历史损失率80%"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2,461.39	9,513.65	2,420.20	3,917.63	3,300.25	12,890.17	34,503.28	30.82%
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920.87	9,628.83	1,806.22	5,652.86	4,375.93	16,112.71	38,497.42	34.38%

由上表可见，基于公司照明工程客户群体的特殊性，其主要为政府及事业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公司，信用等级普遍较高，公司结合不同账龄的迁徙率进一步计算的历史损失率并据此模拟"5年以上应收款历史损失率100%"、"5年以上应收款历史损失率90%"、"5年以上应收款历史损失率80%"分别测算坏账准备金额。经测算，各种模拟条件下，坏账损失金额依次为43,129.10万元、38,816.19万元、34,503.28万元，损失率依次为38.52%、34.67%、30.82%，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38,497.42万元、计提比例为34.38%，处于较高水平。

(2)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已完工验收未结算合同资产、一年以内到期质保金)、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以上到期质保金)的实际坏账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实际坏账损失金额	损失率	计提坏账比例
2024年度	567.19	0.51%	34.38%
2023年度	30.90	0.03%	24.17%
2022年度	-	0.00%	25.03%

由上表可见，2022-202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已完工验收未结算合同资产、一年以内到期质保金)、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以上到期质保金)的实际坏账损失金额依次为0万元、30.90万元、567.19万元，实际坏账损失率依次为0%、0.03%、0.51%，实际坏账损失率较低，远低于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比例。

综上所述，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制定是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及自身客户结构等因素综合确定，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结合不同账龄的迁徙率进一步计算的历史损失率计算的计提坏账金额情况、实际坏账情况以及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及比例情况来看，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三)按项目具体列示1-2年账龄的2.23亿元应收账款计提单项坏账准备的原因、背景、诉讼或仲裁进展、相关项目的验收情况，结合会计准则，说明相关收入确认的合规性与准确性。

1、按项目具体列示1-2年账龄的2.23亿元应收账款计提单项坏账准备的原因、背景、诉讼或仲裁进展、相关项目的验收情况

(1)按项目具体列示1-2年账龄的2.23亿元应收账款计提单项坏账准备的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单项计提原因
1	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文化旅游项目管理分公司	一江两岸建筑外立面景观亮化提升改造工程(南延、北延)一标段(南部)	16,506.86	4,952.06	仲裁项目，款项可回收风险明显较高。首先，对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收款周期进行回款；其次，鉴于双方在沟通谈判的过程中，对方明确表示对于该笔欠款在原有基础上打八折，即要求公司对于款项做出一定的让步。虽然2024年年报披露之日之前已经取得了终局裁决(裁决结果：由对方分期支付工程款14,527.17万元，如对方未能按照裁决履行工程款支付义务，则应立即支付原欠款16,506.86万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损失)且已收到第一笔款项，公司管理层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并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对于应收账款未来可收取现金流量的影响，以判断其违约风险，并在此基础上预测该笔款项大概可以收回70%，即按照单项减值测试的结果30%计提相应坏账准备，该计提比例已综合考虑会计准则、合同约定及法律责任等因素，符合会计准则中的谨慎性和合理性原则。
2	张家口奥体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张家口赛区奥运村及古杨树场馆群建设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古杨树场馆群比赛转播照明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	5,566.00	1,669.80	涉诉项目，款项可回收风险明显较高。首先，对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收款周期进行回款；其次，双方在沟通谈判的过程中，对方明确表示认可该笔欠款金额，但是未就还款时间达成一致意见，截至2024年底及年报披露之日诉前调解尚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公司管理层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并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对于应收账款未来可收取现金流量的影响，以判断其违约风险，并在此基础上预测该笔款项大概可以收回70%，即按照单项减值测试的结果30%计提相应坏账准备，该计提比例已综合考虑会计准则、合同约定及法律责任等因素，符合会计准则中的谨慎性和合理性原则。
3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西咸青年创业园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265.31	79.59	涉诉项目，款项可回收风险明显较高。首先，对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收款周期进行回款；其次，鉴于多次催要无果，且考虑到该项目应收款项中5.47%的款项账龄已达4-5年，截至年底及年报披露之日，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并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对于应收账款未来可收取现金流量的影响，以判断其违约风险，并在此基础上预测该笔款项大概可以收回70%，即按照单项减值测试的结果30%计提相应坏账准备，该计提比例已综合考虑会计准则、合同约定及法律责任等因素，符合会计准则中的谨慎性和合理性原则。
合计			22,338.17	6,701.45	/

注：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西咸青年创业园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265.31万元，其中1-2年账龄余额251.55万元、4-5年账龄余额为13.76万元。

(2)按项目具体列示单项计提项目的背景、诉讼或仲裁进展、相关项目的验收情况

①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文化旅游项目管理分公司-一江两岸建筑外立面景观亮化提升改造工程(南延、北延)一标段(南部)

A、背景

2018年7月，公司与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文化旅游项目管理分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南昌旅游集团管理分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一江两岸建筑外立面景观亮化提升改造工程，签约合同价暂定31,895.66万元，最终以工程决算审计审定金额为准；2019年1月，公司与江西南昌旅游集团管理分公司签订《一江两岸建筑外立面景观亮化提升改造工程(南延、北延)一标段(南部)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在前述合同的基础上明确施工范围。前述合同签订后，公司开始依约施工，该项目已于2021年12月验收。2022年11月，建中工程有限公司出具《工程审核结算书》，审定金额为40,602.41万元。截至2024年6月3日，江西南昌旅游集团管理分公司共支付24,095.56万元，欠付16,506.86万元。

经多次催款无果后，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2024年6月公司向南昌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仲裁请求为江西南昌旅游集团管理分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16,506.86万元以及资金占用损失2,746.08万元(暂计算至2024年6月3日)、保全费(5000元)及保全担保费(15.6万元)，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对江西南昌旅游集团管理分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责任，以上合计19,269.04万元。

B、诉讼或仲裁进展

2025年3月3日，南昌仲裁委员会就该仲裁案件作出终局裁决"被申请人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文化旅游项目管理分公司与被申请人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分期支付申请人公司工程款14,527.17万元，具体支付期限及支付金额为：①、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工程款5000万元；②、2025年6月28日前支付工程款5000万元；③、2025年11月30日前支付剩余工程款4,527.17万元。"截至本问询回复之日，已经收到5000万元。

C、验收情况

该项目已于2021年12月验收。

②张家口奥体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张家口赛区奥运村及古杨树场馆群建设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古杨树场馆群比赛转播照明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

A、背景

2020年5月21日，公司与张家口奥体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奥体")签订《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张家口赛区奥运村及古杨树场馆群建设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古杨树场馆群比赛转播照明设备供货及安装合同》，项目地点位于张家口市崇礼区，合同签订后，公司依约全面履行了合同，该项目于2021年12月28日竣工验收，2022年11月竣工结算，审定结算金额为32,336.33万元，张家口奥体共支付26,770.33万元，剩余合同款5,566.00万元。

经多次催款无果后，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委托代理律师向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人民法院提交立案申请，诉讼请求为张家口奥体支付欠付合同款5,566.00万元，并以(欠款金额—质量保证金)为基数，按同期LPR的标准支付自2021年12月29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的资金占用利息(暂算至2024年7月28日为451.20万元)，以上两项合计6,017.20万元。

B、诉讼或仲裁进展

该案件原定于2024年10月12日开庭，经沟通进入诉前调解程序，双方就付款计划进行多次谈判，截至2024年年底未达成一致；由于谈判未达成一致，该案件已重新转入诉讼程序，截至该问询回复之日，已经正式立案，并于2025年6月18日正式开庭，经张家口市崇礼区人民法院调解，达成《民事调解书》(2025)冀0709民初947号：①、2026年2月28日前支付1,113万元；②、2027年2月28日前支付1,113万元；③、2028年2月28日前支付1,113万元；④、2029年2月28日前支付1,113万元；⑤、2030年2月28日前支付1,114万元。双方就此纠纷再无争议。

C、验收情况

该项目已于2021年12月验收。

③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西咸青年创业园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A、背景

2018年11月14日公司与中铁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西咸青年创业园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地点为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CBD商圈附近区域，上林路和能源三路交界处，合同签约价1,400.84万元，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争议解决双方约定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11月中铁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因被其股东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而注销，指定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广州")继续履行西咸青年创业园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2022年10月12日，中铁广州与公司签订了《西咸青年创业园项目劳务(专业)分包末次清算协议》，约定由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项及质保金，同时约定因末次清算协议产生的纠纷交由中铁广州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2020年11月27日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2022年11月26日涉案工程保修期满。根据末次清算协议，工程结算金额1,080.31万元，截至起诉日公司已收到工程款915万元，尚有165.31万元(包含质保金)未收到。

经公司多次催要无果，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向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为广州中铁支付工程款165.31万元及相应的诉讼费用。

B、诉讼或仲裁进展

截至2024年年底，该案件已经提交立案申请，等待立案；2025年1月，该项目应收款项265.31万元已收到100万元；2025年2月27日，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正式立案，确定开庭时间为2025年3月18日，由于对方提起管辖权异议，并未开庭。2025年5月12日移送至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截至本问询回复之日，双方已达成初步调解方案。

C、验收情况

该项目已于2020年11月验收。

2、结合会计准则，说明相关收入确认的合规性与准确性

(1)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详见问题一之回复"(一)广安、泉州项目的收入、成本及履约进度的具体确认方法(1)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2)公司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充分，收入确认准确

公司按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具体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实施成本预算编制管理规定》，对预计总成本的编制方法、审批流程、修正确认进行了详细稳定的规定，确保预计总成本编制流程合规、编制金额恰当，预计总成本经流程审批后报送财务部门，作为完工进度计算的依据。公司各项目预计总成本均按上述规定进行编制、审批，预计总成本的编制具有合理性，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

公司按项目核算收入和成本，各项目实际发生成本严格分项目管理并归集。在ERP系统中设立统一的项目名称，从合同订单到项目材料采购入库、出库核算保持一致，按权责发生制归集项目的实际发生成本，确保项目成本归集的准确、完整。

公司以项目合同金额为基础确定工程项目的初始预计总收入。项目开展过程中，如果工程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工程变更等相关文件，调整预计总收入。公司月末按项目归集的累计发生的成本占该项目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预计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公司定期获取发包方或监理确认的工程进度单等外部证据，将内外部的完工进度进行比对，以核实收入和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

上述项目在前期确认收入时，预计总成本按《工程项目实施成本预算编制管理规定》编制，预计总收入依据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变更文件确认，公司按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同时取得了有发包方或监理第三方出具的工程进度单进一步验证其履约进度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相关依据充分，公司的收入确认具有合理性和准确性。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明细表及账龄分析表及期后回款明细表，统计前十名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客户名称、交易内容、金额、账龄及坏账金额、期后回款金额；根据获取的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分析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将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账龄分布作为预期信用风险的主要特征，根据迁徙率测算的历史损失率，与公司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的预测确定的相应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对比，评价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合理，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3、向公司管理层访谈对部分客户项目应收款项单项计提的原因、背景，并进一步排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单项计提的客户项目，同时获取涉及诉讼、仲裁项目的资料并及时跟进其进展，评价公司单项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结合公司收入确认方法进一步核查涉及单项计提项目相关的收入确认依据，评价其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及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受项目结算和收款方式、客户性质等的影响，长账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1-2年账龄应收账款增加，其主要原因是2023年结算项目影响；

2、通过对比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的各个账龄阶段的坏账比例计算的坏账金额与根据迁徙率测算的历史损失率计算的坏账金额进行对比，未发现公司存在少计提坏账的情形，其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合理，坏账计提金额充分；

3、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其前期确认收入依据充分且符合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收入确认合规、合理。

五、关于其他应收款。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4109.39万元，款项性质为保证金、保函金、往来款等，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1013.32万元，其中包括自然人张迪贤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320万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16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前十大欠款方的名称、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款项性质、期初及期末余额、具体账龄结构、减值计提金额；(2)列示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收款的欠款方名称、交易背景、交易对方信用状况、期后回款情况等，并说明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列示前十大欠款方的名称、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款项性质、期初及期末余额、具体账龄结构、减值计提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十大欠款方的名称、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款项性质、期初及期末余额、具体账龄结构、减值计提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方名称	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坏账准备余额
1	宜宾临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564.75	564.75	-	-	400.00	-	164.75	-	211.80
2	张迪贤	否	工抵房转让款	-	320.00	320.00	-	-	-	-	-	16.00
3	辽宁中城安泊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232.09	232.09	-	232.09	-	-	-	-	23.21
4	沈阳安路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266.00	212.94	-	212.94	-	-	-	-	21.29
5	北京山海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否	其他	-	200.00	200.00	-	-	-	-	-	10.00
6	哈勃照明设备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	197.00	-	-	-	197.00	-	-	98.50
7	刘博	否	备用金	-	150.00	150.00	-	-	-	-	-	7.50
8	沈阳市停车行业协会	否	往来款	126.39	126.39	-	-	121.39	-	-	5.00	17.14
9	周京	否	备用金	8.46	123.00	123.00	-	-	-	-	-	6.15
10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100.00	100.00	-	-	100.00	-	-	-	20.00
小计				1,297.69	2,226.16	793.00	445.02	621.39	197.00	164.75	5.00	431.5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张迪贤期末余额3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济南东拓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拓置业")、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高控股")及济南济高东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智公司")达成《工程款冲抵协议》，公司购买东智公司开发建设的云泰中心A栋1405室及地下车位3个，用于冲抵工程款(中国航天科技园(济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3,264,635.15元、中国航天科技园(济南)项目1#楼泛光照明工程1,743,289.68元、汉峪金融商务中心A1A4A5A6A7(A5-3除外)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650,093.17元)合计565.80万元。东拓置业于2024年6月、8月以票据及支票的形式向公司支付了565.80万元，公司随即将收到的票据及支票支付给了东智公司；

(2)经当地房产中介介绍，张迪贤有意按市场价格购买前述工抵房，此人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之后，公司与购房人张迪贤签订《房屋转让协议》，将上述抵债房产进行转让，合同金额320.00万元，形成其他应收款。《房屋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签订后15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于2025年6月30日前付清"，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收到张迪贤购房款160.00万元，剩余尚未收到购房款160.00万元。

(二)列示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收款的欠款方名称、交易背景、交易对方信用状况、期后回款情况等，并说明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列示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收款的欠款方名称、交易背景、交易对方信用状况、期后回款情况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2,331.48万元，其中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余额1,433.16万元，占比61.47%，其欠款方名称、交易背景、交易对方信用状况、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方名称	期末余额	其中：1年以上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交易背景	信用状况
1	宜宾临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64.75	564.75	564.75	注1	该欠款方为国有企业，其正常经营，未发生清算破产、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资信较好。
2	辽宁中城安泊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232.09	232.09	-	注2	该欠款方为国有企业，其正常经营，未发生清算破产、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资信较好。
3	沈阳安路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12.94	212.94	-	注3	正常经营，未发生清算破产、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资信较好。
4	哈勃照明设备有限公司	197.00	197.00	-	注4	正常经营，未发生清算破产、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资信较好。
5	沈阳市停车行业协会	126.39	126.39	-	注5	该欠款方为社会组织，其正常经营，未发生清算破产、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资信较好。
6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注6	该欠款方为国有企业，其正常经营，未发生清算破产、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资信较好。
小计			1,433.16	564.75		
合计			61.47%			

注1：宜宾临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中标竹文化生态产业园项目(一期)氛围亮化项目，根据招标文件，公司需向宜宾临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且总额不超过400万元。该项目建安费中标(合同)金额为3,295.04万元，公司于2020年支付该项目农民工保证金164.75万元；(2)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中标竹文化生态产业园项目(一期)-配套建筑及设施项目、白塔山光彩工程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根据招标文件，公司需向宜宾临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且总额不超过400万元。该项目建安费中标(合同)金额为21,138.53万元，公司于2022年支付该项目农民工保证金400万元。上述两项金额合计564.75万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已经全额收回。

注2：辽宁中城安泊停车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4月，沈阳捷安泊城市停车管理有限公司、辽宁中城安泊停车管理有限公司、沈阳马上道停车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月办结注销手续)，三方就往来账款进行账务抵账处理，涉及金额212.09万元，占比91.38%。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尚未收回，公司正在加紧催收中。

注3：沈阳安路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安路捷在运营的"五爱立停"项目转入捷安泊子公司沈阳捷安泊城市停车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捷安泊")，同时对外转让安路捷股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266万元；(2)安路捷向沈阳捷安泊处置了"五爱立停"项目对应的固定资产，形成其他应付款53.06万元。上述两项金额合计212.94万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尚未收回，公司正在加紧催收中。

注4：哈勃照明设备有限公司，公司为应对价格上涨进行集采，于2021年9月15日与哈勃照明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勃照明")签订《采购合同》，用于采购哈勃照明的产品，合同总额990万元，哈勃照明收到预付款后开始计算货期，货期90天。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后续由于项目需求调整，合同不再执行，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将预付款项退回，截至2024年年底已退回100万元，剩余197万元对方明确表示2025年年底之前将全额退回。

注5：沈阳市停车行业协会，基于双方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及行业协同发展需求，经双方友好协商，沈阳捷安泊以往来借款形式向协会预存会员单位会费，以促进协会健康发展。

注6：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与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分别为"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张家口赛区奥运村及古杨树场馆群建设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古杨树场馆群比赛转播照明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由于建设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费，其按照管理规定不予配合竣工验收工作，公司为推动竣工验收工作，于2022年预支付给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100万元设计费，双方达成《预支款协议》约定"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收到建设方支付的设计费(审计结算额)90%及以上后将该笔预支款返还给公司"。

2、说明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近三年其他应收款实际坏账损失情况及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坏账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其他应收款实际坏账损失情况		
	实际坏账损失金额	损失率	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坏账比例
2024年度	19.24	0.47%	24.66%
2023年度	-	0.00%	17.91%
2022年度	-	0.00%	15.18%

如上表所示，2022-2024年，其他应收款实际坏账损失金额依次为0万元、0万元、19.24万元，损失率依次为0%、0%、0.47%远低于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前述1年以上账龄的其他应收款余额1,433.16万元、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404.08万元，计提比例28.20%，因此相关减值计提合理、充分，不存在少计提的情况。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及账龄分析表，并统计前十名欠款方名称、款项性质、期初及期末余额、账龄结构、坏账准备金额；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结合工商信息查询，核实各欠款方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统计账龄超过1年以上的欠款方名称、向管理层访谈其交易背景、并通过工商信息查询其资信状况，并结合公司近三年其他应收款实际坏账损失情况进一步评价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前十大欠款方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结合近三年公司其他应收款实际坏账损失情况，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充分、合理。

六、关于销售费用。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为5631.72万元，同比增长16.14%，报告期销售人员66人，仅同比增长2人。请公司结合报告期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公司在净利润连续亏损的背景下，销售费用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24年，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5,631.72万元，较2023年增加1,338.73万元，同比增长31.18%，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工资薪金	2,281.33	40.51%	2,335.53	54.40%	-54.20	-2.32%
业务招待费	970.08	17.23%	537.71	12.53%	432.37	80.41%
投标服务费	855.14	15.18%	176.23	4.11%	678.91	385.24%
其他	1,525.17	27.08%	1,243.52	28.97%	281.66	22.65%
合计	5,631.72	100.00%	4,292.99	100.00%	1,338.73	31.18%

1、收购子公司全年并表导致销售费用增长

公司2023年收购了时空智能和捷安泊的控股权，进一步补充公司的停车资源智慧化运营能力，上述两家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023年11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2023年两家公司并表的销售费用发生额304.55万元、2024年两家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1,970.01万元，是公司销售费用增长的主要影响因素。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	2024年	2023年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5,631.72	4,292.99	1,338.73	31.18%
其中：捷安泊	1,833.74	202.05	1,631.69	807.58%
时空智能	136.27	102.50	33.77	32.94%
注：河北新时空于2023年6月并表；捷安泊于2023年11月并表，以上2023年数据为当年并表金额。				

2、业务招待费增长

公司业务招待费2024年发生额970.08万元、2023年发生额537.71万元，主要是受2024年捷安泊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2024年捷安泊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发生额645.60万元，而2023年并表金额为22.15万元)，具体原因详见问题二之回复"(一)4、捷安泊2024年亏损的原因"。

3、公司投标服务费增长

公司投标服务费2024年发生额855.14万元、2023年发生额176.23万元，增长678.91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市场竞争加剧，推高方案成本

当前行业竞争态势日趋激烈，供应商为提升项目中标率，主动提高服务标准和服务深度。以往项目投标仅需提供基础技术方案，现在则需额外完成概念规划、深化设计、施工组织及后期运营等全流程方案编制。同时，业主评审要求从单一技术方案扩展到经济性分析、市场调研报告、现场实测数据等多元化评估内容，供应商需投入更多资源进行技术论证、方案调整及数据补充等，导致前期工作量和专业人力投入显著增加。

(2)文旅项目复杂度提升，专业投入增加

2024年，公司承接的文旅类项目数量显著增长，服务内容从传统照明设计扩展至整体文旅方案策划、光影艺术设计、舞台舞美演艺、持续性运营等综合性解决方案。此类项目往往涉及导演、编剧、艺术、数字交互、智能控制等诸多领域及新技术应用，对团队的专业能力和跨领域协作提出更高要求。同时，为确保方案的科学性和竞争力，公司需引入外部专业机构参与市场分析、场景调研及技术验证，进一步增加了投标阶段的投入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增加主要源于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公司于2023年收购河北新时空及捷安泊，2024年全年业绩并入公司导致智慧停车业务相关的销售费用增长；另一方面：行业竞争加剧促使投标方案标准持续提升增加前期资源投入，文旅类项目复杂度升级推高专业设计投入，由此导致公司投标服务费大幅增长。上述两项费用增长均与公司业务拓展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相匹配，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和合理性。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